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8628-83338385 传真:8628-83338385 邮编:610041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受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石缘”或“公司”）委托，指派易卫律师、李玉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奇石缘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奇石缘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奇石缘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结合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2名，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62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03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73,7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8520%。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694,9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世友先生主持。此外，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94,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94,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94,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02%。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94,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02%。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94,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94,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94,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94,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汤世友、戴星、刘姜伶、绵阳金缘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94,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7354%；反对 61,241,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26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2.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7354%；反对 61,241,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26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3.《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7354%；反对 61,241,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26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aoxing in black ink.

马朝兴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Wei in black ink.

易卫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xia in black ink.

李玉霞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